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0E8210412004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4-1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BEAR-80-15-E-AC-M113		MOTEC	pcs	1	1750	1750	5天

合同总额: **¥175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孙村街道春博路1000号邦德激光2号仓库;宋永健;1861517529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孙村街道春博路1000号;唐丽娜;1861569526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乙方发货, 同时乙方开具13%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自乙方开具发票的第三个月的25号之前 (不含开发票月) 付清货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/承兑汇票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, 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, 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; 乙方未在约定到货期内交付货物视为逾期交货, 乙方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, 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货款额的0.1%,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10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  
21A室（经营场所位于东区ICT智能装配工业园）0531-  
88680190

委托代理人：唐丽娜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1569526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207806255912

税号：9137010067728018XJ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  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  
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4-13

